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公告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為伊泰新疆能源提供貸款擔保
- (3) 對伊泰新疆能源、伊泰煤制油、伊犁能源、伊泰化工和伊泰石化增資
- 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伊泰化工將與中科合成油簽訂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及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伊泰煤製油與中科合成油簽訂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及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伊泰伊犁與中科合成油簽訂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中科合成油是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由伊泰集團擁有40.4%的股權，伊泰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8.57%。

由於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各自均與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有關，彼等將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就通過批准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擬簽訂的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通過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其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獨立執行董事)認為，簽訂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條款皆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為伊泰新疆能源提供貸款擔保**

因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伊泰新疆能源需向金融機構申請項目借款和流動資金借款，為支持項目的進行，本公司擬按持股比例為伊泰新疆能源向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伊泰新疆能源擬申請的貸款總金額約人民幣32億元，本公司對其中的人民幣28.864億元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3) 對伊泰新疆能源、伊泰煤制油、伊犁能源、伊泰化工和伊泰石化增資**

#### **對伊泰新疆能源增資**

為滿足伊泰新疆能源的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支持其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和伊泰集團擬按持股比例對伊泰新疆能源進行增資，本公司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新疆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1.275億元；伊泰集團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新疆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225億元。本次增資後伊泰新疆能源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3.1億元，增資後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持股比例不變，即本公司持有伊泰新疆能源90.2%的股權，伊泰集團持有其9.8%的股權。

#### **對伊泰煤制油增資**

為滿足伊泰煤制油的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支持其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及伊泰集團擬按持股比例對伊泰煤制油進行增資，本公司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煤制油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6.32億元；伊泰集團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煤制油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3.04億元。本次增資後伊泰煤制油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5.5290億元，增資後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持股比例不變，即本公司持有伊泰煤制油51%的股權，伊泰集團持有其9.5%的股權。

#### **對伊犁能源增資**

為滿足伊犁能源的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支持其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和伊泰集團擬按持股比例對伊犁能源進行增資，本公司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犁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4.1163億元；伊泰集團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犁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5337億元。本次增資後伊犁能源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5.35億元，增資後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持股比例不變，即本公司持有伊犁能源90.2%的股權，伊泰集團持有其9.8%的股權。

## **對伊泰化工增資**

為滿足伊泰化工的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支持其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和伊泰集團擬按持股比例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本公司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3.4398億元；伊泰集團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4602億元。本次增資後伊泰化工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2.6億元，增資後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持股比例不變，即本公司持有伊泰化工90.2%的股權，伊泰集團持有其9.8%的股權。

## **對伊泰石化增資**

為滿足伊泰石化的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支持其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和伊泰集團擬按持股比例對伊泰石化進行增資，本公司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石化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2.16億元；伊泰集團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石化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5,400萬元。本次增資後伊泰石化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億元，增資後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持股比例不變，即本公司持有伊泰石化80%的股權，伊泰集團持有其20%的股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經營需要及中國證監會2014年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本公司決定對《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合同主要條款

	120萬噸/年 技術服務合同	120萬噸/年 工程建設合同	200萬噸/年 技術服務合同	200萬噸/年 工程建設合同	100萬噸/年 技術服務合同	100萬噸/年 工程建設合同
合同日期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	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
簽約方	伊泰化工(業主)與中科合成油(承包商)	伊泰化工(業主)與中科合成油(承包商)	伊泰煤製油(業主)與中科合成油(承包商)	伊泰煤製油(業主)與中科合成油(承包商)	伊泰伊犁(業主)與中科合成油(承包商)	伊泰伊犁(業主)與中科合成油(承包商)
合同期限	預計24個月	至2016年5月31日止	預計24個月	至2016年5月31日止	預計24個月	至2016年5月31日止
合同性質/ 服務範圍	本合同服務範圍指中科合成油與伊泰化工配合,進行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油品合成裝置、油品加工裝置、液體物料儲運系統工程建設過程中的設備材料採購服務、施工管理服務直至中間交接的技術諮詢服務工作,並協助伊泰化工完成聯動試車、投料試車、性能考核和最終接收。	中科合成油負責按合同規定的進度、質量、費用,安全、有效地完成整個合同裝置的建設,中科合成油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施工管理、施工安裝、單機試車直至工程中間交接,並包括在聯動試車和投料試車過程中對伊泰化工的配合與支持服務。	本合同服務範圍指中科合成油與伊泰煤製油配合,進行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間接液化油品項目油品合成裝置、油品加工裝置、液體物料儲運系統工程建設過程中的設備材料採購服務、施工管理服務直至中間交接的技術諮詢服務工作,並協助伊泰煤製油完成聯動試車、投料試車、性能考核和最終接收。	中科合成油負責按合同規定的進度、質量、費用,安全、有效地完成整個合同裝置的建設,中科合成油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施工管理、施工安裝、單機試車直至工程中間交接,並包括在聯動試車和投料試車過程中對伊泰煤製油的配合與支持服務。	本合同服務範圍指中科合成油與伊泰伊犁配合,進行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油品合成裝置、油品加工裝置、液體物料儲運系統工程建設過程中的設備材料採購服務、施工管理服務直至中間交接的技術諮詢服務工作,並協助伊泰伊犁完成聯動試車、投料試車、性能考核和最終接收。	中科合成油負責按合同規定的進度、質量、費用,安全、有效地完成整個合同裝置的建設,中科合成油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施工管理、施工安裝、單機試車直至工程中間交接,並包括在聯動試車和投料試車過程中對伊泰伊犁的配合與支持服務。
合同代價 (人民幣/萬元)	25,700(技術服務費為25,200萬元,技術服務質量考核金500萬元。)	本合同採用成本加酬金方式,酬金為成本的1%,以實際發生的成本為計算酬金的依據。成本價為75,985。總支出為76,744.85萬元	49,400(技術服務費為48,900萬元,技術服務質量考核金500萬元。)	本合同採用成本加酬金方式,酬金為成本的1%,以實際發生的成本為計算酬金的依據。成本價為141,002。總支出為142,412.02萬元	33,400(技術服務費為32,900萬元,技術服務質量考核金500萬元。)	本合同採用成本加酬金方式,酬金為成本的1%,以實際發生的成本為計算酬金的依據。成本價為98,456。總支出為99,440.56萬元

	120萬噸/年 技術服務合同	120萬噸/年 工程建設合同	200萬噸/年 技術服務合同	200萬噸/年 工程建設合同	100萬噸/年 技術服務合同	100萬噸/年 工程建設合同
<b>付款計劃</b>	<p>1. 技術服務費的支付：技術服務費25,200萬元，按預計工期24個月平均計算，每月約為1,050萬元，中科合成油按月申請支付，伊泰化工支付時保留10%的質保金。</p> <p>2. 技術服務質量考核金的支付：技術服務質量考核金500萬元，按預計工期24個月計算，每季度的技術服務質量考核金為62.5萬元，伊泰化工按工程的質量（權重30%）、進度（權重30%）及安全（權重40%）三項內容，每季度對中科合成油考核一次，通過考核的項目，業主按季度支付考核金一次，伊泰化工支付時保留10%的質保金。</p>	<p>1. 支付方式：採用人民幣現匯方式。</p> <p>2. 進度款的支付：中科合成油按月申請工程進度付款，伊泰化工代表簽字確認工程進度/節點款後，按月支付。</p>	<p>1. 技術服務費的支付：技術服務費48,900萬元，按預計工期24個月平均計算，每月約為2,037.5萬元，中科合成油按月申請支付，伊泰煤製油支付時保留10%的質保金。</p> <p>2. 技術服務質量考核金的支付：技術服務質量考核金500萬元，按預計工期24個月計算，每季度的技術服務質量考核金為62.5萬元，伊泰煤製油按工程的質量（權重30%）、進度（權重30%）及安全（權重40%）三項內容，每季度對中科合成油考核一次，通過考核的項目，伊泰煤製油按季度支付考核金一次，伊泰煤製油支付時保留10%的質保金。</p>	<p>1. 支付方式：採用人民幣現匯方式。</p> <p>2. 進度款的支付：中科合成油按月申請工程進度付款，伊泰煤製油代表簽字確認工程進度/節點款後，按月支付。</p>	<p>1. 技術服務費的支付：技術服務費32,900萬元，按預計工期24個月平均計算，每月約為1,370.83萬元，中科合成油按月申請支付，伊泰伊犁支付時保留10%的質保金。</p> <p>2. 技術服務質量考核金的支付：技術服務質量考核金500萬元，按預計工期24個月計算，每季度的技術服務質量考核金為62.5萬元，伊泰伊犁按工程的質量（權重30%）、進度（權重30%）及安全（權重40%）三項內容，每季度對中科合成油考核一次，通過考核的項目，伊泰伊犁按季度支付考核金一次，伊泰伊犁支付時保留10%的質保金。</p>	<p>1. 支付方式：採用人民幣現匯方式。</p> <p>2. 進度款的支付：中科合成油按月申請工程進度付款，伊泰伊犁代表簽字確認工程進度/節點款後，按月支付。</p>

120萬噸/年 技術服務合同	120萬噸/年 工程建設合同	200萬噸/年 技術服務合同	200萬噸/年 工程建設合同	100萬噸/年 技術服務合同	100萬噸/年 工程建設合同
3. 質量保證金的支付：質量保證金為合同總價的10%。質量保證期滿後，伊泰化工支付中科合成油質量保證金。	3. 冬季施工特殊措施費的支付：冬季施工特殊措施費由伊泰化工承擔，在冬季施工前，中科合成油制定冬季施工方案和措施，提出措施費預算，伊泰化工核准後在當月進度款中支付。	3. 質量保證金的支付：質量保證金為合同總價的10%。質量保證期滿後，伊泰煤製油支付中科合成油質量保證金。	3. 冬季施工特殊措施費的支付：冬季施工特殊措施費由伊泰煤製油承擔，在冬季施工前，中科合成油制定冬季施工方案和措施，提出措施費預算，伊泰煤製油核准後在當月進度款中支付。	3. 質量保證金的支付：質量保證金為合同總價的10%。質量保證期滿後，伊泰伊犁支付中科合成油質量保證金。	3. 冬季施工特殊措施費的支付：冬季施工特殊措施費由伊泰伊犁承擔，在冬季施工前，中科合成油制定冬季施工方案和措施，提出措施費預算，伊泰伊犁核准後在當月進度款中支付。
4. 付款程序：伊泰化工收到中科合成油付款申請報告和本合同約定的收據(發票)以及相關文件單據後，十(10)日內完成審批，並於中科合成油提交申請文件後二十一(21)日內，支付各項技術服務費。	4. 其他費用的支付：設備、材料的現場卸車、搬運、倉儲費用及雙方認可的其他構成工程成本的費用由伊泰化工承擔，伊泰化工核准後在當月進度款中支付。	4. 付款程序：伊泰煤製油收到中科合成油付款申請報告和本合同約定的收據(發票)以及相關文件單據後，十(10)日內完成審批，並於中科合成油提交申請文件後二十一(21)日內，支付各項技術服務費。	4. 其他費用的支付：設備、材料的現場卸車、搬運、倉儲費用及雙方認可的其他構成工程成本的費用由伊泰煤製油承擔，伊泰煤製油核准後在當月進度款中支付。	4. 付款程序：伊泰伊犁收到中科合成油付款申請報告和本合同約定的收據(發票)以及相關文件單據後，十(10)日內完成審批，並於中科合成油提交申請文件後二十一(21)日內，支付各項技術服務費。	4. 其他費用的支付：設備、材料的現場卸車、搬運、倉儲費用及雙方認可的其他構成工程成本的費用由伊泰伊犁承擔，伊泰伊犁核准後在當月進度款中支付。
	5. 變更費用的支付：伊泰化工確認同意的變更費用將隨進度款並按進度付款的付款條件支付。		5. 變更費用的支付：伊泰煤製油確認同意的變更費用將隨進度款並按進度付款的付款條件支付。		5. 變更費用的支付：伊泰伊犁確認同意的變更費用將隨進度款並按進度付款的付款條件支付。
	6. 質量保證金的支付：質量保證金為工程費用結算總額的10%，質量保證期滿後，伊泰化工支付中科合成油質量保證金。		6. 質量保證金的支付：質量保證金為工程費用結算總額的10%，質量保證期滿後，伊泰煤製油支付中科合成油質量保證金。		6. 質量保證金的支付：質量保證金為工程費用結算總額的10%，質量保證期滿後，伊泰伊犁支付中科合成油質量保證金。

120萬噸／年  
技術服務合同

120萬噸／年  
工程建設合同

200萬噸／年  
技術服務合同

200萬噸／年  
工程建設合同

100萬噸／年  
技術服務合同

100萬噸／年  
工程建設合同

7. 付款程序：伊泰化工收到中科合成油付款申請報告和本附件約定的收據(發票)以及相關文件單據後，十(10)日內完成審批，並於中科合成油提交申請文件後二十一(21)日內，支付進度(工程)款。

7. 付款程序：伊泰煤製油收到中科合成油付款申請報告和本附件約定的收據(發票)以及相關文件單據後，十(10)日內完成審批，並於中科合成油提交申請文件後二十一(21)日內，支付進度(工程)款。

7. 付款程序：伊泰伊犁收到中科合成油付款申請報告和本附件約定的收據(發票)以及相關文件單據後，十(10)日內完成審批，並於中科合成油提交申請文件後二十一(21)日內，支付進度(工程)款。

完成

中科合成油應按照項目總體進度的要求，及伊泰化工發佈的《項目管理程序和要求》的規定，完成技術服務工作。

中科合成油應按照合同規定的範圍負責完成施工安裝、單機試車、中間交接階段的全部工作；中科合成油應在合同裝置範圍內的聯動試車、投料試車、性能考核中為伊泰化工提供支持服務。

中科合成油應按照項目總體進度的要求，及伊泰煤製油發佈的《項目管理程序和要求》的規定，完成技術服務工作。

中科合成油應按照合同規定的範圍負責完成施工安裝、單機試車、中間交接階段的全部工作；中科合成油應在合同裝置範圍內的聯動試車、投料試車、性能考核中為伊泰煤製油提供支持服務。

中科合成油應按照項目總體進度的要求，及伊泰伊犁發佈的《項目管理程序和要求》的規定，完成技術服務工作。

中科合成油應按照合同規定的範圍負責完成施工安裝、單機試車、中間交接階段的全部工作；中科合成油應在合同裝置範圍內的聯動試車、投料試車、性能考核中為伊泰伊犁提供支持服務。

附註：上述六個合同並非互為條件。

## 代價確定基準

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的代價均由合同簽訂方根據市場價格和公平交易原則協商確立。

##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伊泰化工與中科合成油簽訂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伊泰煤製油與中科合成油簽訂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伊泰伊犁與中科合成油簽訂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1)隨著公司煤化工項目的推進，為保證後續建設的順利實施，附屬公司需要聘請中科合成油為煤化工項目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簽署一系列合同，將煤化工項目所涉及的油品合成裝置、油品加工裝置、液體物料儲運系統的設計發給中科合成油；(2)中科合成油有成熟的合同管理和執行經驗；(3)中科合成油採用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研發的具有我國自主智慧財產權的高溫漿態床費托合成工藝、油品加工工藝及其系統集成技術為工程主要技術來源，技術成熟，完成質量有保證；及(4)中科合成油是國內唯一一家幫助伊泰集團、神華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間接煤製油示範項目上，成功工業示範化運行的技術和工程提供商。伊泰集團、神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山西持有中科合成油的權益分別為40%、2%及7.44%。

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交易原因：

- (i) 公司煤化工項目的開發是三個獨立的項目，分別由(a)內蒙古伊泰化工、(b)伊泰煤製油及(c)伊泰伊犁管理和實施。實施地點分別為(a)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杭錦旗、(b)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及(c)新疆伊犁州察布查爾縣。

項目進展情況如下：

- (a) 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基礎設計，並在四月中旬至5月初全面展開詳細設計，商務採購和現場施工工作也在快速推進。
- (b) 2013年12月16日伊泰煤製油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路條」後，目前正在辦理可研、環評等17項核准支援性檔。項目設計建設方面，2014年6月12日已完成總體設計，目前主裝置區場平全部完成，設備採購等其他工作也在按計劃進行。
- (c) 伊泰伊犁投資建設的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關於伊泰伊犁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開展前期工作的覆函》。根據該檔，為促進國內自主煤炭間接液化技術產業化，進一步提升煤炭資源轉換效率和綜合利用水準，加快成品油品質升級進程，支援本項目開展前期工作。

- (ii) 以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和中科合成油為代表的我國自主煤製油技術的研究與開發已經持續了三十多年，在研發過程中得到了國家「863」計劃項目「煤間接液化技術」和中國科學院知識創新工程重大項目「煤基液體燃料合成漿態床工業技術研發」的聯合支持，取得了重大進展。2005年，其核心技術「費托合成的催化劑、漿態床反應器和工藝工程」取得重大突破，「煤基液體燃料合成漿態床工業化技術」先後通過了中科院成果鑒定和科技部863專家組的驗收，具備了工業放大的條件。

目前擁有我國自主置產產權的高溫漿態床費托合成和油品加工成套過程技術(HTSFTP®)主要突破的核心技術包括：獨特的高溫漿態床鐵基催化劑技術、大型高溫漿態床費托合成(F-T)反應器和配套裝備技術、F-T合成和油品加工成套的工藝集成技術等。

中科合成油是目前我國唯一擁有大型高溫漿態床費托合成和油品加工成套過程自主智慧財產權技術的公司，核心技術已在煤製油內蒙古伊泰煤製油16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和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基多聯產示範項目(16萬噸油品)得以成功推廣，通過兩個示範廠長達5年的實際運行情況，證明瞭以鐵基高溫漿態床費托合成和油品加工成套過程技術為核心的我國自主智慧財產權的煤炭間接液化技術，形成了完整的煤炭間接液化工業化工藝技術，全系統的工藝流程與主要裝置配置合理。系統運行穩定，產物分佈合理，主要產物柴油和石腦油品質好，同時靈活的流程配置方案可生產石蠟等高附加值化工產品，關鍵的單元工藝及集成工藝技術可靠。因此，本公司認為中科合成油是唯一能夠向本公司提供適當交易服務的公司。

中科合成油在完成示範廠技術驗證和推廣的同時，積極開展百萬噸級煤炭間接液化項目的技術推廣和項目建設：

採用中科合成油公司專利技術的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高硫煤清潔利用油化電熱一體化示範項目，油品產能100萬噸，2012年取得國家發改委的路條。中科合成油除提供專利技術外，還承擔項目油品合成裝置、油品加工裝置、中間罐區、淨化裝置、全廠工藝外管、中央控制室的設計工作，同時承擔油品合成裝置、油品加工裝置、中間罐區設計、採購、施工的EPC總承包工作。

(iii) 中科合成油公司擁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高溫漿態床費托合成工藝、油品加工工藝及其系統集成技術，該技術包括高溫漿態床費托合成反應技術、費托合成催化劑應用技術、高溫漿態床費托合成反應器技術和費托油品加工技術及系統集成技術。經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組織專家鑒定，中科合成油公司研發的催化劑、漿態床合成反應器及工藝技術具有優異的產物選擇性、良好的運行穩定性、較高的合成氣轉化能力和產油能力，以及良好的經濟性。

對於本公司而言，中科合成油所提供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性。

(iv) 中科合成油或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擁有「中國自主智慧財產權」以及該等權利與公司的煤化工項目有關。

(v) 項目建成後，本公司將繼續使用中科合成油公司專利技術開展項目的生產。

(vi) 中科油工程之前做過三個示範性項目(demonstration project)伊泰16萬噸，神華18萬噸，潞安18萬噸(簡稱潞安項目1)，上述三個項目都是在早期中科油累計技術經驗時期，為了驗證demonstrate技術，而做的項目。當時是，僅僅就費托合成反應器設備和相關的技術轉讓這兩項，中科油技術公司委託特別廠家訂做設備，然後把設備交給合約對方，並提供技術轉讓，也就是伊泰或者神華或者潞安。是非常早期的技術積累時期的操作方式。

(vii) 中科合成油已與其獨立客戶就工程、採購及油合成設備建設簽訂協議。經比較與獨立客戶簽訂的協議條款後，本公司認為該合同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而現在，經過多年的技術積累，和國家對技術的驗收後，煤製油工業開始在中國大陸興起，並規模化商業化生產，如合同描述，中科油現在提供的是更為複雜更系統的一個油品合成加工儲運的單元unit，中科油負責設備的設計，安裝，調試乃至試運行達到生產目的。中科油技術公司和中科合成油，早期原來也是這兩個公司簽署的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獨立執行董事)認為，簽訂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條款皆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及其含義

中科合成油是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由伊泰集團擁有40.4%的股權，伊泰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8.57%。

由於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各自均與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有關，彼等將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就通過批准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擬簽訂的合同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通過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其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伊泰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回避表決批准關於中科合成油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和工程建設服務之議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的進一步信息；(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信息的通函。

## 一般信息

本公司將委任中投證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於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對批准關於中科合成油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和工程建設服務之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後，就應如何對批准關於中科合成油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和工程建設服務之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炭相關的煤化工業務。

## 中科合成油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於2006年9月14日，是一家在北京註冊，註冊資本為5,000萬元的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中科合成油由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100%控股，其經營範圍為工程設計，施工總承包，工程監理，工程勘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服務，煤化工及煤製油專有設備的研製與開發，能源化工工程環境評價，工程招標代理，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該公司採用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研發的具有我國自主智慧財產權的高溫漿態床費托合成工藝、油品加工工藝及其系統集成技術作為工程主要技術來源。

## 伊泰化工

伊泰化工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09年10月29日在杭錦旗登記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目前的股東及持股比例為：本公司持股90.2%，伊泰集團持股9.8%。其負責伊泰化工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主要業務包括煤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

## 伊泰伊犁

伊泰伊犁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7億元，本公司持股90.2%，伊泰集團持股9.8%，其負責伊泰伊犁煤製示範油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主要業務包括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煤炭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煤化工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 伊泰煤製油

伊泰煤製油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5,290萬元，由本公司擁有51%的股權，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39.5%、伊泰集團持股9.5%，其負責伊泰煤製油煤間接液化油品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主要業務包括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上述議案尚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 為伊泰新疆能源提供貸款擔保**

因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伊泰新疆能源需向金融機構申請項目借款和流動資金借款，為支持項目的進行，本公司擬按持股比例為伊泰新疆能源向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伊泰新疆能源擬申請的貸款總金額約人民幣32億元，本公司對其中的人民幣28.864億元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協議具體內容屆時以公司與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簽訂的有關合同或協議為準。如本公司持股比例發生變更，本公司將依照變更後的持股比例履行上述擔保事項。

伊泰新疆能源成立於2012年2月16日，經營範圍包括煤化工產品生產、銷售，煤化工技術諮詢服務和煤炭技術諮詢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本公司現持有其90.2%的股權。截至2014年6月30日，伊泰新疆能源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9,728.8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4,075.3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5,653.56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9.79%。不存在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

上述議案尚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3) 對伊泰新疆能源、伊泰煤制油、伊犁能源、伊泰化工和伊泰石化增資**

### **A. 對伊泰新疆能源增資**

為滿足伊泰新疆能源的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支持其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和伊泰集團擬按持股比例對伊泰新疆能源進行增資，本公司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新疆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1.275億元；伊泰集團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新疆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225億元。本次增資後伊泰新疆能源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3.1億元，增資後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持股比例不變，即本公司持有伊泰新疆能源90.2%的股權，伊泰集團持有其9.8%的股權。

伊泰新疆能源是由本公司和伊泰集團於2012年2月26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登記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億元，經營範圍：許可經營項目：無。一般經營項目：(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有專項申報的項目除外，需取得專項審批待取得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或頒佈的行政許可書後方可經營，具體經營項目期限以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和頒發的行政許可證為準)煤化工產品生產、銷售(以上項目中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煤化工技術諮詢服務，煤炭技術諮詢服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伊泰新疆能源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49,728.8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4,075.30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5,653.56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9.79%。

本次增資是以伊泰新疆能源的實收資本為基礎確定的，並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

## **B. 對伊泰煤制油增資**

為滿足伊泰煤制油的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支持其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及伊泰集團擬按持股比例對伊泰煤制油進行增資，本公司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煤制油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6.32億元；伊泰集團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煤制油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3.04億元。本次增資後伊泰煤制油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5.5209億元，增資後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持股比例不變，即本公司持有伊泰煤制油51%的股權，伊泰集團持有其9.5%的股權。

伊泰煤制油是由本公司、伊泰集團和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5290億元；註冊地址：准格爾旗大陸鎮；經營範圍：煤化工產品(柴油、汽油、石腦油、煤油、重質液體石蠟、液化氣)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截至2014年6月30日，伊泰煤制油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35,794.85萬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67,420.00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3,579.12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3,749.45萬元。

本次增資的價格是以伊泰煤制油的實收資本為基礎確定的，並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和協商一致的原則。

## C. 對伊犁能源增資

為滿足伊犁能源的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支持其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和伊泰集團擬按持股比例對伊犁能源進行增資，本公司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犁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4.1163億元；伊泰集團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犁能源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5337億元。本次增資後伊犁能源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5.35億元，增資後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持股比例不變，即本公司持有伊犁能源90.2%的股權，伊泰集團持有其9.8%的股權。

伊犁能源是由本公司和伊泰集團於2009年9月24日在察布查爾錫伯自治縣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7億元；註冊地址：察布查爾縣伊南工業園區；經營範圍：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煤炭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煤化工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截止2014年6月30日，伊犁能源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77,629.78萬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96,919.50萬元。

本次增資是以伊犁能源的實收資本為基礎確定的，並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

## D. 為伊泰化工增資

為滿足伊泰化工的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支持其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和伊泰集團擬按持股比例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本公司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3.4398億元；伊泰集團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化工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4602億元。本次增資後伊泰化工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2.6億元，增資後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持股比例不變，即本公司持有伊泰化工90.2%的股權，伊泰集團持有其9.8%的股權。

伊泰化工是由本公司和伊泰集團於2009年10月29日在杭錦旗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億元；註冊地址：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杭錦錫尼鎮109國道北錫尼南路東側；經營範圍：許可經營項目：合成氮、尿素、氮肥、含氮複合肥、含氮無機鹽、冷凍劑及其他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的生產、倉儲、經營、運輸、銷售。

截至2014年6月30日，伊泰化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37,153.91萬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6,891.09萬元。

本次增資是以伊泰化工的實收資本為基礎確定的，並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

## **E. 對伊泰石化增資**

為滿足伊泰石化的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支持其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和伊泰集團擬按持股比例對伊泰石化進行增資，本公司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石化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2.16億元；伊泰集團決定以現金形式對伊泰石化進行增資，金額為人民幣5,400萬元。本次增資後伊泰石化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億元，增資後本公司與伊泰集團的持股比例不變，即本公司持有伊泰石化80%的股權，伊泰集團持有其20%的股權。

伊泰石化是由本公司和伊泰集團於2010年1月8日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登記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註冊地址為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煤路14號街坊，經營範圍包括：汽油、柴油批發；石油氣、易燃液體、壓縮氣體及液化氣體、易燃固體、自燃和遇濕易燃物品批發、零售；潤滑油、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銷售、汽油、柴油、石油氣、易燃液體、壓縮氣體及液化氣體、易燃固體、自燃和遇濕易燃物品、化工產品的進出口。

截至2014年6月30日，伊泰石化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4,659.37萬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328.29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1,815.83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02.29萬元。

本次增資是以伊泰石化的實收資本為基礎確定的，並遵循自願、公平合理、協商一致的原則。

上述議案尚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經營需要及中國證監會2014年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決定對《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	<b>第2.02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KTV、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射擊場（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b>第2.02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原煤銷售、煤炭進口、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搬運、裝卸、公路建設與經營、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礦山物資、太陽能發電、電力業務承裝（修、試）、設備租賃、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餐飲、客房、會議服務、洗浴、水療服務、健身訓練及戶外活動、煙酒銷售、副食品銷售（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2	<b>第3.07條</b>	<b>第3.07條</b>
	<p>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總股本為36,600萬股，其中發起人股2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54.64%；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佔總股本的45.36%。</p> <p>2012年7月12日，公司發行163,003,500股H股，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其中內資股8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經公司實施2012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後，截至2013年8月27日，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其中內資股1,6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1,328,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326,007,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總股本為36,600萬股，其中發起人股2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54.64%；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佔總股本的45.36%。</p> <p>2012年7月12日，公司發行163,003,500股H股，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其中內資股8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p>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其中內資股1,60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1,328,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326,007,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p>
3	<b>第3.10條</b>	<b>第3.10條</b>
	公司在依照本章程第3.07條所述實施2012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3,254,007,000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54,007,000元。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4	<b>第3.11條</b>	<b>第3.11條</b>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5	<b>第6.03條</b>	<b>第6.03條</b>
	<p>公司依據境內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內資股股東名冊及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名冊。</p> <p>公司應當設立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6	<p data-bbox="280 168 399 212"><b>第8.02條</b></p> <p data-bbox="280 235 614 280">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80 347 821 392">(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280 459 877 548">(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80 616 869 705">(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280 772 662 817">(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280 884 662 929">(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280 996 877 1086">(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80 1153 877 1243">(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80 1310 877 1400">(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80 1467 869 1556">(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80 1624 726 1668">(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80 1736 877 1825">(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 data-bbox="280 1892 534 1937">(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 data-bbox="280 2004 790 2049">(十三)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p>	<p data-bbox="906 168 1024 212"><b>第8.02條</b></p> <p data-bbox="906 235 1240 280">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906 347 1447 392">(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906 459 1503 548">(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906 616 1495 705">(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906 772 1289 817">(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906 884 1289 929">(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906 996 1503 1086">(六)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906 1153 1503 1243">(七)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906 1310 1503 1400">(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906 1467 1495 1556">(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906 1624 1353 1668">(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 data-bbox="906 1736 1503 1825">(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 data-bbox="906 1892 1161 1937">(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 data-bbox="906 2004 1417 2049">(十三) 審議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p>(十四) 審議符合本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交易總額在1000萬元港幣以上且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比率測試達到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本條金額及百分比應隨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變化而變化)；</p> <p>(十六) 審議成交金額達到如下標準的交易及其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比率測試達到25%以上從而需要股東批准的交易事項(本條金額及百分比應隨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變化而變化)；</p> <p>a) 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25%的交易；</p> <p>b)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5%以上的交易；</p> <p>c)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5%以上的交易；</p> <p>d)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25%以上的交易；</p> <p>e)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5%以上的交易。</p>	<p>(十四) 審議符合本章程規定要求的監事會或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本章程第8.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相關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p>(十七) 審議本章程第8.03條所列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除上述事項及本章程規定須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事項外或在上述規定限額以下的決策事項，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或由董事會授權經理在本章程規定的決策權限內辦理。</p>	
7	<b>第8.03條</b>	<b>第8.03條</b>
	<p>應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一) 審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p> <p>(二) 審議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審議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擔保；</p> <p>(四) 審議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應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一) 審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提供的擔保；</p> <p>(二) 審議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審議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擔保；</p> <p>(四) 審議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p>(五) 審議按照擔保金額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 審議按照擔保金額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p> <p>其中，對以上第(四)項所列擔保進行表決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五) 審議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審議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事項。</p> <p>其中，對以上第(四)項所列擔保進行表決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8	<b>第8.59條</b>	<b>第8.59條</b>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修改；</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修改；</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p>(五)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六) 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對外擔保，除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p> <p>(八)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五)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交易；</p> <p>(七)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9	<b>第10.11條</b>	<b>第10.11條</b>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八) 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須根據本章程第10.25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0	第10.14條	第10.14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做出的風險投資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本著有利於公司整體發展的原則，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以決定以下事項：</p> <p>(一) 除本章程第8.02條規定必須股東審議的事項之外，公司其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股權，資產抵押等交易事項；</p> <p>(二) 交易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以上的關聯交易；對於交易金額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比率測試計算5%以上的關聯交易，同時須報股東大會批准(本條金額及百分比應隨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變化而變化)；</p> <p>(三) 除本章程第8.03條，須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公司資產所做出的風險投資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1	<p data-bbox="280 170 411 208"><b>第12.04條</b></p> <p data-bbox="280 241 775 277">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80 349 877 492">(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li> <li data-bbox="280 564 877 654">(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li> <li data-bbox="280 725 823 761">(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li> <li data-bbox="280 833 727 869">(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 data-bbox="280 940 663 976">(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li> <li data-bbox="280 1048 877 1137">(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li> <li data-bbox="280 1209 877 1299">(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li> <li data-bbox="280 1370 877 1460">(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li> <li data-bbox="280 1532 727 1568">(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li> <li data-bbox="280 1639 855 1675">(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li> </ul> <p data-bbox="280 1738 877 1827">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906 170 1037 208"><b>第12.04條</b></p> <p data-bbox="906 241 1401 277">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06 349 1503 492">(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li> <li data-bbox="906 564 1503 654">(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li> <li data-bbox="906 725 1449 761">(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li> <li data-bbox="906 833 1353 869">(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 data-bbox="906 940 1289 976">(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li> <li data-bbox="906 1048 1503 1137">(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li> <li data-bbox="906 1209 1503 1299">(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li> <li data-bbox="906 1370 1503 1460">(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li> <li data-bbox="906 1532 1353 1568">(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li> <li data-bbox="906 1639 1481 1675">(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li> </ul> <p data-bbox="906 1738 1503 1827">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906 1899 1503 2083">上述經營決策事項涉及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2	第12.08條	第12.08條
	<p>本著提高公司運行效率的原則，經董事會授權，經理辦公會議可以決定以下事項(本條百分比數字應隨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變化而變化)：</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下的交易；</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以下的交易；</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下的交易；</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以下的交易；</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下的交易；</p> <p>(六) 交易總額不滿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p> <p>(七) 董事會授權辦理的其他事項。</p> <p>前款(一)至(五)項的交易不涉及關聯交易。</p>	<p>本著提高公司運行效率的原則，在遵守12.04條和符合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理辦公會議可以決定公司運營過程中的相關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3	第16.15條	第16.15條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p>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p> <p>(一)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p> <p>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後，確定現金分紅在是次利潤分配方式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四) 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分配。</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p>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p>公司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以美元支付，對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美元、人民幣與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b>14</b>	<b>第20.01條</b>	<b>第20.01條</b>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b>15</b>	<b>第20.02條</b>	<b>第20.02條</b>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條文
16	第二十三章附則第23.03條	第二十三章附則第23.03條
	「《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經2013年12月28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17	第二十三章附則第23.03條	第二十三章附則第23.03條
	「《證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經2013年6月2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18	第二十三章附則第23.03條	第二十三章附則第23.03條
	「《章程指引》」2006年3月1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	「《章程指引》」2014年5月2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

上述議案尚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90094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在內的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簽訂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及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
獨立股東	指	指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伊泰投資	指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伊泰集團99.54%的股權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0.2%的股權及伊泰集團擁有9.8%的股權
伊泰煤製油	指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的股權、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39.5%、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5%
伊泰伊犁或伊犁能源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0.2%的股權及伊泰集團擁有9.8%的股權
伊泰新疆能源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0.2%的股權，由伊泰集團持有9.8%的股權

伊泰石化	指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0%的股權，由伊泰集團持有20%的股權
中科合成油	指	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100%控股
12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油品合成裝置、油品加工裝置、液體物料儲運系統技術服務合同
12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油品合成裝置、油品加工裝置、液體物料儲運系統工程建設合同
2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	指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間接液化油品項目油品合成裝置、油品加工裝置、液體物料儲運系統技術服務合同
2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	指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間接液化油品項目油品合成裝置、油品加工裝置、液體物料儲運系統工程建設合同
100萬噸／年技術服務合同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油品合成裝置、油品加工裝置、液體物料儲運系統技術服務合同
100萬噸／年工程建設合同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油品合成裝置、油品加工裝置、液體物料儲運系統工程建設合同
煤化工項目	指	伊泰化工精細化學品示範項目、伊泰煤製油煤間接液化油品項目、伊泰伊犁煤製油示範項目的合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中投證券	指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並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正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葛耀勇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佔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